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運動服飾產品的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包括百貨商場），而該等銷售乃根據就每季訂單所訂立的購貨合約而進行。該等客戶則將我們361°產品轉售予授權零售商，或在自營授權零售門店銷售我們361°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積極拓展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透過向中國的快速增長城市及省會城市進軍，以開發該等城市巨大的消費市場潛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權零售商擁有的零售網絡已擁有432家361°授權零售門店。為迎合消費者的需求，我們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向我們的產品組合引進運動服。同年，我們的品牌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我們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名列《福布斯》中文版發佈的「中國潛力一百榜」。

在進行全國性擴張的同時，我們不遺餘力地塑造我們的品牌形象。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專注於發展品牌策略，並已在中國體育賽事中開展贊助及合作營銷安排，以提升我們品牌的國內知名度。我們的361°品牌（就361°運動鞋而言）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中國名牌」，並於同一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就「」標識而言），此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國際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就「」商標而言）。我們的運動鞋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免檢產品，免檢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我們透過向市場推出品牌配飾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線。我們亦通過引進新的商舖理念提升品牌地位，並向市場傳遞361°為中國市場高端運動品牌的理念。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在中國的主要城市設立大型旗艦店，以展示我們的綜合產品組合並贏得市場知名度。為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在五裏工業園一期修建新的生產廠房，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還透過增加贊助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如選擇奧運會羽毛球項目的金牌得主張寧女士及林丹先生作為我們二零零八年的代言人，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贊助「廈門國際馬拉松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成功地將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擴展至擁有3,126間361°授權零售門店。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提高我們零售渠道的市場份額以及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品牌的整體塑造及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轉變了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新的業務模式下，我們將361°產品專門出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出售予專屬地區（該等專屬地區乃根據年度分銷協議而分配予授權零售商）內的授權零售商。授權零售商隨後則在361°授權零售門店將我們的361°產品出售予消費者。自我們採納新的業務模式以來，我們停止與並非分銷商的客戶訂立新的購貨合約，然而，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繼續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前訂立的購貨合約履行我們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有4.6%及0.4%的361°產品乃根據該等購貨合約出售予該等客戶。我們亦透過年度分銷協議規範我們在管理、營銷、財務及營運方面對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要求。透過該等分銷協議，我們已在改善營運的基礎架構及擴展我們361°品牌的零售據點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自從在中國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通過ISO 9001：2000認證，作為對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的認可。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榮獲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由中國國際品牌發展促進會及中國體育品牌研究中心頒發的「2006中國體育品牌十大營銷企業獎」。我們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由騰訊網頒發的「影響中國」獎項中的「年度最佳創意營銷獎」。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福建

成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丁堂斌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據此，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同意共同成立一家以「361°」品牌從事運動服飾業務的新公司，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分別為24%、51%及25%；丁堂斌先生同意擔任新公司的股東及法人代表，但不會注資任何股本，並無收取股息的權利，且不會參與新公司的管理。訂約各方訂立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的原因是，彼等認為委託香港居民丁堂斌先生持有三六一度福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權益有助於三六一度福建以外商投資的國際企業的形式成立。丁堂斌先生被選為股東代名人的原因是，彼為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以及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親屬。丁堂斌先生同意訂立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純粹是由於其與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且彼並無就訂立該協議而收取任何代價或取得任何利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在訂約各方之間屬有效及可執行的。

於往績紀錄期間，丁堂斌先生從未參與三六一度福建的管理或經營，對三六一度福建的業務並無影響且對三六一度福建並無控制，一直按照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指示行使其於三六一度福建所擁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董事及監事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董事權利。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發生丁堂斌先生未經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指示而進行投票的情況，且丁堂斌先生亦按照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指示就有關三六一度福建的所有業務活動而行事(不管是內部還是外部事宜)。在此背景下，丁堂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透過註冊成立三六一度福建而創建本集團。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三項貸款協議，鑑於丁堂斌先生與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丁堂斌先生向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分別提供免息、無抵押的個人貸款40,800,000港元、19,2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則用該等貸款繳足三六一度福建的註冊資本。該等貸款自提供貸款的全部金額當日起計兩年內予以償還，且丁堂斌先生絕無透過提供該等貸款而取得三六一度福建任何股本權益的意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所有該等貸款連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而由丁堂斌先生墊付的160,000,000港元(如下文所述)的還款期已延期，其中[●]前須償還95,000,000港元，[●]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年度內分別須償還餘下的4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預期向丁堂斌先生償還該等貸款的款項主要來自日後本公司將向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宣派的股息。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土地及樓宇

於其營運初期，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前後終止彼等的運動服飾業務營運後，三六一度福建根據(i)別克福建與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如下文所述)及(ii)三六一度福建與別克福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的協議(如下文所述)使用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別克福建由丁堂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丁堂斌先生已確認，其不會持續進行或開始進行任何現時或日後將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萬事樂由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的父親)透過彼等分別擁有50%權益的福建省晉江市陳埭江頭華豐鞋業有限公司(「華豐」)實益擁有14.3%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莊恩忠先生擁有85.7%的權益。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將彼等於華豐的所有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林山明先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該等金額乃按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於轉讓時所作的注資而釐定。

根據別克福建與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二零零三年七月協議」)，萬事樂已委託別克福建與三六一度福建進行磋商，並同意將地塊B(如下文所述)及由萬事樂與別克福建共同擁有的物業1(如下文所述)的使用權授予三六一度福建，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止為期五年，於此期間，三六一度福建無須支付任何租金。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別克福建及萬事樂認為，就一方(即別克福建)的行政管理而言，其代表雙方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會更容易。因此，三六一度福建並非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協議中的一方。

根據三六一度福建與別克福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別克福建同意將地塊A、地塊C、物業2(如下文所述)，以及由萬事樂與別克福建共同擁有的物業1(如下文所述，並以二零零三年七月協議為基準)的使用權授予三六一度福建，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止為期五年，於此期間，三六一度福建無須支付任何租金，而三六一度福建同意於該五年期間內向別克福建收購該等土地及物業，收購代價乃經參考互相可接受的估值後予以釐定。誠如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進一步載列者，各方同意，(i)三六一度福建將應別克福建的要求預付部分代價；(ii)三六一度福建收購該等土地及物業時，該等土地及物業的代價將包括三六一度福建就授予該等土地及物業的使用權而向別克福建支付的補償。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三六一度福建分別向別克福建預付合計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作為於正式轉讓上述土地及物業之前的部分轉讓代價。

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並未在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指出，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收購地塊A及物業1的劃撥土地使用權之前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向三六一度福建授出該等地塊及物業的使用權，違反了《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若干規定，且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對別克福建及萬事樂進行行政處罰。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已就上述劃撥土地使用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所確認，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對三六一度福建進行任何處罰，且本集團的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別克福建於簽署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時尚未取得地塊C及物業2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不可強制執行，且中國的相關主管部門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有權收回別克福建所佔用土地的所有權。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別克福建可租賃地塊C及物業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五月，我們簽訂了以下協議以收購我們所租賃的土地及樓宇：(a)就以人民幣546,800元的代價，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前進路面積約為1,431.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地塊A**」)的使用權，與別克福建簽訂的協議；(b)就以人民幣1,076,100元的代價，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前進路面積約為2,816.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地塊B**」)的使用權，與萬事樂簽訂的協議；(c)就以人民幣6,850,000元的代價，收購在上文(a)及(b)協議中所述的土地上修建建築面積約為12,588.1平方米的樓宇(「**物業1**」)，與別克福建及萬事樂簽訂的協議；(d)就以人民幣8,238,530元的代價，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面積為21,564.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地塊C**」)的使用權，與別克福建簽訂的協議；及(e)就以人民幣36,190,000元的代價，收購在上文(d)協議中所述的土地上修建建築面積約為56,201.5平方米的樓宇(「**物業2**」)，與別克福建簽訂的協議。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期間的免租期間(誠如二零零三年七月協議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協議所述)而支付的隱性補償總額人民幣940,430元(即收購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所擁有的所有土地及物業的總價格人民幣52,901,430元與該等土地及物業的估定價值人民幣51,961,000元之間的差額)僅佔代價總額人民幣52,901,43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五月簽定的協議中收購土地及物業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的百分比不足1.8%(金額較小)，因此，因向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收購土地及物業而支付的總代價(即作為整體已支付的補償款項、預付款項及購買代價的餘額)與當時的通行市價具可比性。為便於三六一度中國於相關時間向當地稅務局申請一般納稅人的身份，人民幣940,430元的隱性補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六一度中國與別克福建就二零零三年七月協議所載若干工廠物業的租賃而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時)期間，按直線法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予以攤銷。我們的董事認為，別克福建與我們之間以及萬事樂與我們之間與以上土地及物業有關的上述安排整體上具有合理的商業意義，且以上條款(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3中所載的年租金)並無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更為不利。上述交易亦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3中。

向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收購的品牌、商標及機動車

自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前後終止運動服飾的業務營運後，別克福建亦不再使用與「*Bieke*」及「別克」有關的品牌及商標。為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具有靈活性，本公司收購與「*Bieke*」及「別克」有關的若干商標，以便日後探究使用該等品牌的可能性。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內的不同時間申請註冊該等商標，而該等商標的註冊申請已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及相關的海外商標主管部門批准。我們亦向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收購了數枚與361°有關的商標。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內的不同時間申請註冊該等商標，而該等商標已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及相關的海外商標主管部門批准。別克福建與萬事樂從未使用與361°有關的商標。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別克福建及萬事樂向我們轉讓該等商標的登記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及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相關的海外商標主管部門批准。自從本集團成立以來，除銷售少量TPR(熱塑性橡膠)及TPU(熱塑性聚氨酯彈性體)粒料(用於鞋底生產的原材料，我們概無以任何品牌對其進行銷售)及銷售若干包裝材料外，我們以我們的361°品牌開展所有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使用與「Bieke」及「別克」有關的任何商標。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以我們的361°品牌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運動鞋。

除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使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上述若干商標以外，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向別克福建收購三輛機動車，轉讓總價為人民幣110,080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未根據別克福建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向別克福建轉讓或收購任何客戶、供應商、資產及負債，且亦無任何有關向本集團轉讓別克福建業務的口頭或書面協議。本集團的數名客戶及供應商(於停止經營運動服飾業務前亦為別克福建的客戶及供應商)於別克福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停止經營其運動服飾業務後，酌情決定開始與我們開展業務。如上所述，由於並無有關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我們認為轉讓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地理位置上毗鄰別克福建。

除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使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上述若干商標以外，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轉讓總價人民幣358,460元向萬事樂收購三輛機動車。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萬事樂與我們之間訂立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而轉讓或收購自萬事樂，且亦無任何有關向本集團轉讓萬事樂業務的口頭或書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業務活動外，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前後終止經營其運動服飾業務後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經營，因此，該等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現時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在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擔任職位，詳情如下：(i)自別克福建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丁伍號先生為別克福建的董事及總經理，且自萬事樂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丁伍號先生為萬事樂的董事；(ii)自別克福建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丁輝榮先生為別克福建的副總經理，且自萬事樂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丁輝榮先生為萬事樂的副總經理；(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王加碧先生為別克福建的副總經理。然而，自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前後終止經營其運動服飾業務之後，彼等不再參與別克福建及萬事樂的管理及經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紀錄期間或[●]後已不再或將不再參與別克福建及萬事樂的管理及經營；(ii)別克福建及萬事樂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往績紀錄期間或[●]後已不再或將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目前預期別克福建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解散。二零零八年六月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向林山明先生出售於華豐(華豐持有萬事樂14.3%的權益)的全部權益後，概無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萬事樂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的董事亦未參與或影響萬事樂業務的開展。

三六一度中國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組建三六一度中國，作為本集團的新成員公司。三六一度中國主要負責製造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三六一度中國的全部註冊資本均由三六一度香港持有，而三六一度香港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相關時期三六一度香港的唯一股東為丁輝煌先生。根據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於二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訂立的信託協議（「三六一度香港信託協議」），丁輝煌先生持有的三六一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丁輝榮先生實益擁有51%、丁輝煌先生實益擁有24%、丁伍號先生實益擁有25%。訂約各方訂立三六一度香港信託協議的原因是，彼等認為，既然三六一度香港為一家香港公司，倘若三六一度香港全部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以一位人士（而非所有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會更加便於管理三六一度香港的事務，以便僅由該名人士前往向香港（倘需要）管理三六一度香港的事務及簽署三六一度香港的有關公司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訂立三六一度香港信託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已各自作出法定聲明，宣佈自三六一度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丁輝煌先生已以信託方式分別代表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持有三六一度香港的股權51%及25%，且丁輝煌先生已正式作出信託聲明，以重申載列於三六一度香港信託協議中的安排。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知會我們，載列於三六一度香港信託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簽訂的信託聲明中予以重申的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規，屬合法有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丁輝煌先生向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分別轉讓51%及25%權益的法定所有權。完成該等轉讓後，三六一度香港的股份毋須受到任何其他信託安排的規限。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丁輝煌先生同意向三六一度香港提供免息貸款160,000,000港元，以繳足三六一度中國的註冊資本。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鑑於丁堂斌先生與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丁堂斌先生向丁輝煌先生提供一筆免息、無抵押個人貸款160,000,000港元。丁輝煌先生則將該項貸款出借給三六一度香港，以繳足三六一度中國的註冊資本。丁堂斌先生向丁輝煌先生提供的貸款應自提供貸款的全部金額當日起計兩年內予以償還，且絕無透過提供該項貸款而令丁堂斌先生取得三六一度中國任何權益的意圖。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貸款連同丁堂斌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三項貸款協議而墊付的80,000,000港元（如下文所述）的還款期已延期，[●]前須償還95,000,000港元；[●]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年度內分別須償還餘下的4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預期向丁堂斌先生償還該等貸款的款項主要來自日後本公司將向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宣派的股息。於往績紀錄期間丁堂斌先生並無參與三六一度中國的管理或經營，對三六一度中國的業務並無影響且並無控制三六一度中國。

三六一度廈門

鑑於我們銷售額的增長及作為我們策略性發展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三六一度廈門，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批發。三六一度廈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自三六一度廈門註冊成立以來，三六一度福建一直擁有其10%的股權，而三六一度中國則擁有其90%的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使我們的企業架構符合[●]要求並推行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我們成立了三六一度控股及三六一度實業，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控股公司。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企業重組

為籌備[●]，我們進行了企業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註冊成立三六一度控股及三六一度實業；
- 收購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及
- 向本公司轉讓三六一度控股的股權，此舉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三六一度控股及三六一度實業

三六一度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其股本由輝榮國際持有51%，丁氏國際持有25%，銘榕國際持有24%。丁輝榮先生全資擁有輝榮國際，丁輝煌先生全資擁有銘榕國際，丁伍號先生全資擁有丁氏國際。

三六一度實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三六一度實業自其註冊成立時已由三六一度控股全資擁有。

收購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三六一度香港與三六一度實業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三六一度香港以1港元的代價將其於三六一度中國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三六一度實業。鑑於三六一度中國及三六一度實業當時分別由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實益擁有51%、24%及25%的股權，該項轉讓並未致使三六一度中國的實益權益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轉讓時採用了象徵性的代價。完成該項轉讓後，三六一度香港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由於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均認為取代三六一度香港(該公司涉及其過往實益擁有人與三六一度實業及本集團直接擁有的公司之間的一項信託安排)的持股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會簡化，因此三六一度香港並未併入本集團。

自從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以來，除了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與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持有三六一度中國的股權外，三六一度香港未曾開展業務經營。預期三六一度香港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期被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丁堂斌先生與三六一度實業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堂斌先生以1港元的代價將以其名義登記的三六一度福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三六一度實業。鑑於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實業當時分別由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實益擁有51%、24%及25%的股權，該項轉讓並未致使三六一度福建的實益權益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轉讓時採用了象徵性的代價。

向本公司轉讓於三六一度控股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輝榮國際、銘榕國際、丁氏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將彼等於三六一度控股各自持有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將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於本公司股本中分別持有的51股、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24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發行5,049股、2,376股及2,475股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

於企業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本中有兩項股份轉讓：(i)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轉讓合共25%的股權及(ii)向丁建通先生轉讓2%的股權。

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轉讓25%的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訂立一項承諾（「二零零二年承諾」），該承諾確認，訂約各方同意向運動服飾業務進行聯合投資。鑑於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在運動鞋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作為對挽留彼等持續服務於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所建立的新運動服飾業務的獎勵，訂約各方同意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轉讓新運動服飾業務的25%股權（前提條件為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將繼續服務於新運動服飾業務），代價相當於新運動服飾業務最初投資成本的25%。丁輝煌先生、丁伍號先生及丁輝榮先生進一步協定，轉讓予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的權益應來自以丁輝榮先生的名義所持有的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二零零二年承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承諾為有效且對訂約各方具法定約束力。根據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丁伍號先生、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確認書，訂約各方確認，二零零二年承諾中所提及的公司為三六一度中國及三六一度福建，並進一步同意，輝榮國際完成分別向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合共轉讓本公司的25%股權（即向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各轉讓本公司於輝榮國際的12.5%股權）後，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根據二零零二年承諾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轉讓本公司股權的責任將被視為已履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輝榮國際、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輝榮國際分別向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轉讓本公司的1,250股股份（佔有關時期本公司股權的12.5%）（合共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25%的股權），代價總額為60,000,000港元，由佳琛國際及佳偉國際分別支付30,000,000港元，且並無來自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丁伍號先生及／或丁堂斌先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資助。該等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由於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就本公司25%的股權平均分攤原始成本，故彼等之間平均分攤輝榮國際所收到的代價總額6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照三六一度中國及三六一度福建的註冊資本總和的25%而釐定。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為以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的名義持有的本公司12.5%股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彼等概無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股份。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須受禁售安排規限，該安排與適用於我們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相同。由於二零零二年承諾的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為便於管理，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轉讓的權益將來自丁輝榮先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而丁輝榮先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已計及日後向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所進行的股權轉讓，故其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較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所持有的股權為多。因此，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並未將彼等名下所持有的任何股權轉讓予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向丁建通先生轉讓2%的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承諾，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亦同意將本集團2%的股權贈予丁建通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的父親)，以表示對其父親的孝敬及感激之情。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進一步協定，轉讓予丁建通先生的權益將來自以丁輝榮先生的名義持有的權益。根據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建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確認書，訂約各方同意，由輝榮國際完成向建通投資轉讓本公司的2%權益後，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根據二零零二年承諾向丁建通先生轉讓本公司權益的責任將被視為已履行。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就本公司2%的股權平均分攤原始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輝榮國際根據一項股份轉讓契約轉讓200股股份(佔本公司2%的權益)予建通投資。丁建通先生所持有的股份須受禁售安排規限，該安排與適用於我們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相同。由於二零零二年承諾的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為便於管理，向丁建通先生轉讓的股份將來自丁輝榮先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而丁輝榮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計及日後向丁建通先生所進行的權益轉讓，故其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較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所持有的股權為多。因此，丁輝煌先生並未將其名下持有的任何股權轉讓予其父親。

自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各自的註冊成立日以來，丁建通先生一直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董事之一及唯一的銀行賬戶簽署人。由於丁建通先生為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的父親，並受到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信任及尊敬，故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一致同意委任其作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銀行簽署人(鑑於彼等認為銀行一般會將銀行簽署人視為企業的重要人士，故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均認為該職位是一種榮譽)，作為彼等尊敬丁建通先生的一個標誌。然而，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以及丁建通先生各自均確認(i)丁建通先生作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董事，一直遵照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指示以行使董事權力，且從未獨立行使任何該等權力；及(ii)丁建通先生作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銀行簽署人，一直遵照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的指示以簽署一切文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丁建通先生擔任上述職位，但丁建通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經營。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轉讓本公司2%的權益之前，丁建通先生並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股權。自別克福建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丁建通先生曾為別克福建的董事；自萬事樂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彼亦為萬事樂的董事，但自別克福建及萬事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前後終止經營其運動服飾業務以來，彼不再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及經營。

本集團的控制權

於往績紀錄期間，儘管丁輝榮先生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最大的單一實益股東，但本集團並未受丁輝榮先生的單獨控制。誠如上文「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一段所披露，丁輝榮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該等股份的比例相當於其所有持有的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實益權益的比例)較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為多，乃由於丁輝榮先生所持有的實益權益計及擬向王加碧先生、王加琛先生及丁建通先生作出的權益轉讓。丁輝榮先生僅為便於管理而持有該等將予轉讓的實益權益，且丁輝榮先生從未試圖獨立於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而行使其投票權。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丁輝煌先生與丁輝榮先生為兄弟，而丁伍號先生與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姐妹聯姻，故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丁輝榮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均生於中國、長於中國。彼等目前概無擔任且過去亦未曾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共同工作逾十四年，且為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全部原始實益擁有人。由於控股股東為親屬關係並長期共事，彼此相當了解且已建立起相互信任的關係，因此彼等並無就作為一個控股股東的團隊應如何行事而訂立任何書面協議。然而，實際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互相討論後，以團隊的身份共同作出與本集團事務相關的重大決策及業務決策。達成共識後，彼等以協調的方式全體一致地以團隊的身份進行投票，或指示其他人士進行投票。於往績紀錄期間，彼等擁有相同的業務願景，就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重大決議而言，彼等均可達成共識，且概無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在未經其他控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其實益或作出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重大股東決策。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而非由丁輝榮先生單獨控制，預期[●]後亦如此。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的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75號文」)，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根據該通知：

- 境內居民計劃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境內居民已將彼等於內資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該等注資後已在境外融資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丁伍號先生、王加碧先生、王加琛先生及丁建通先生(均為本集團相關的實益股東，且為中國境內居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完成彼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同時亦確認符合滙發75號文。

我們的企業重組及關於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倘若收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必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市值的解釋」。不得採用信託、代名人或其他方式回避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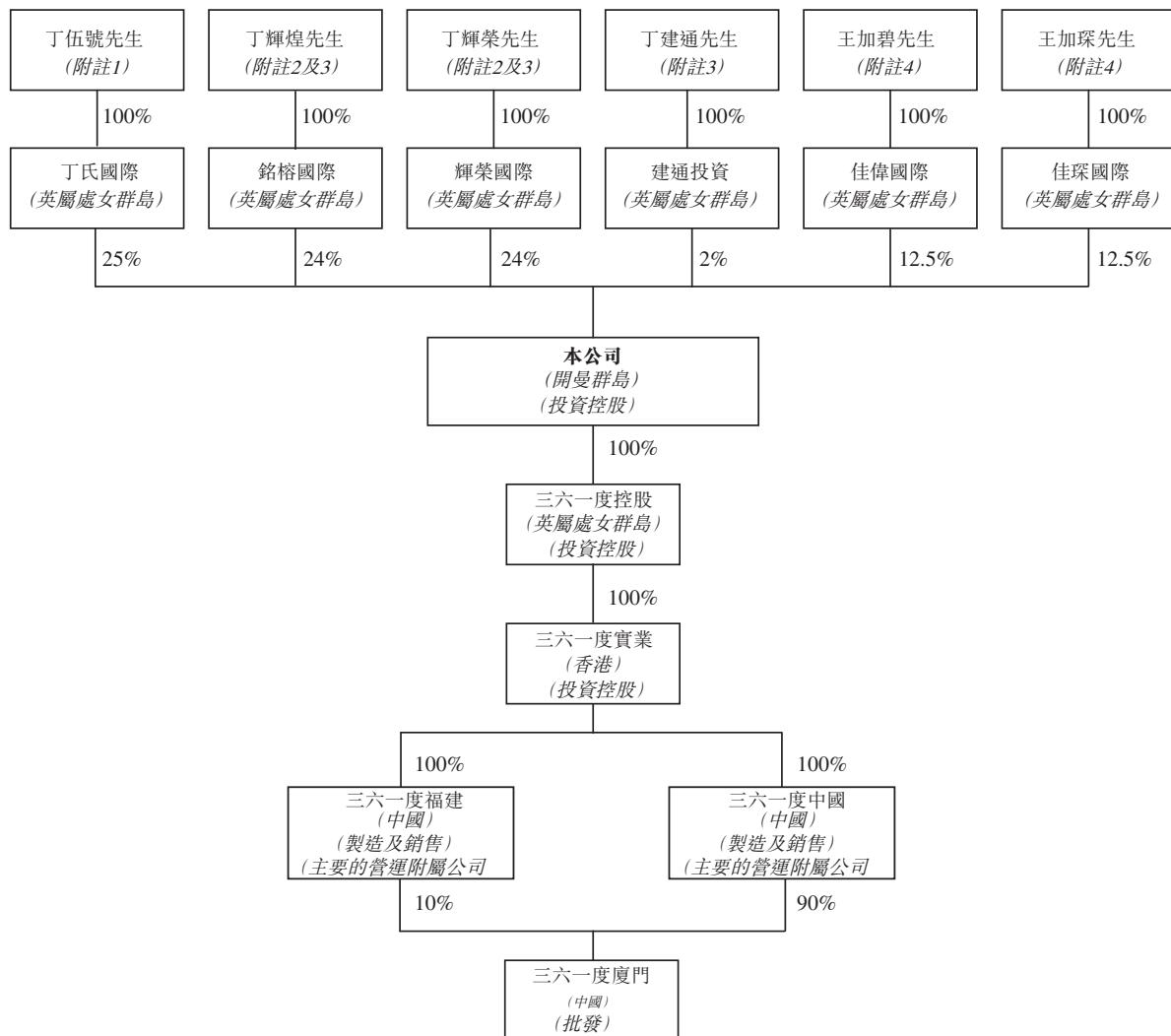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自該日起生效)之前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成立，因此三六一度實業收購三六一度福建及三六一度中國的股本不在併購規則所規定的上述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與企業重組及[●]各階段有關的全部批文或許可。

歷 史 及 企 業 架 構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於企業重組及相關股份轉讓之後本集團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丁伍號先生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 (2) 丁輝煌先生為丁輝榮先生的長兄。
- (3) 丁建通先生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父親；
- (4) 王加碧先生為王加琛先生的長兄。王加碧先生及王加琛先生與丁建通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概無任何關係。